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

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博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教学综合楼加建电梯项目（B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教学综合楼加建电梯项目(B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及东明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2。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教学综合楼东北角增加电梯井道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含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教学综合楼东北角增加电梯井道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含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年1月2日。
2. 竣工日期以开工日期加上工期来计算。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元；
小写：2879994.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玉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中医药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高校园区

乙方：中博振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商水县阳城大道摩根国际金融中心-15楼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企业法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签字日期：2019.12.24

账号：250711824602

联系电话：0394-8900866

账号：25071182460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门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亮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志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一)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二) 发包人、监理人、各专业承包人及有关本项目建设的各承包人有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现场以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①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②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承包人使用，不得转借其他无关人员。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后，前述文件的署名权属于承包人，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使用前述文件。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5%以外的部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进一；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河南中医药大学针灸东明校区针灸推拿学院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 7 日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路铺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实际发生时，由发包人代缴代扣，承包人挂表计量。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叁套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叁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资料及完整的电子版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

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6)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

7)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8)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9)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1) 按照发包方要求搭建临时设施，以及文明施工的标准。要求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邵玉豪；

身份证号： 412727199307145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56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818356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9）0012090；

联系电话： 17513512112；

电子信箱： 749614710@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淮阳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本项目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

担 1000 元违约金，在事项发生后三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在更换后的 7 日内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合格的，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2.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该事项一次，承包人须在事项发生后的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该事项一次，承包人须在事项发生后的3日内支付5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3.5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原件交财务处换取收据。工程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以内。（发包方不接受实物抵押与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变更估价、索赔等监理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志强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3002141 ；

联系电话： 0371-60188568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具备隐蔽条件后提前 24 小时报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一、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4、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安全防护

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场发包方、监理方及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应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实际完成量进行支付，没有发生的不予进行支付。

6.1.5 承包人严格执行郑州市关于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的各项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本合同设计工期以及施工工期不分别计算，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和施工的衔接。

7.1.1 设计文件的提交：

1、时间节点

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当提供现有的设计资料。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纸质文件12份，电子文件各2份。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1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3、设计费里包含了设计评审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设计和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

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上报完整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前上报下月施工计划，每周上报周进度计划，所有计划均应满足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 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务合同及任命文件。

(8) 开工前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迁建整体工程进度原因造成本工程迟迟无法开工，承包人应不提出价格调整、索赔、解除合同等要求，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① 开工前 5 日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

②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5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每天 1%扣罚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约定因下列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可以给予工期顺延的情况：

(1)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及政府因素、环境保护因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4)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

(5) 通用合同“7.5.1”规定工期延误。其中(5)不适用。

(6) 双方都认可的特殊情形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连续超过 5 小时的大于 5 级的大风以当地气象部门预报为准）；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

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暴雪 (连续超过 5 天的 10 年一遇的大雪以当地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洪水、地震；

(3) 异常恶劣的最高(低)温度(连续超过 5 天 10 年一遇的极端高(低)温以当地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10 其他：

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或工期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签证，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_____ / _____。

8.4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国家规定。

承包方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设备材料，需提前至少 30 天向发包方提供样品或说明书，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可后进场，设备材料经复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承包方对进场后的材料设备负责保管。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有关安全文明临时设施、道路硬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所需绿化、雾化设施、标准化施工样板区、临时用电等临建费用由承包人分担，具体分摊比例可参照执行前期进场的施工标段临建费用标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费用自理。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按规程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按以下方法进行计价：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套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价程序执行。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

的除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程序：

暂估价材料认质、认价程序：双方必须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首先由甲方确定所需材料的质量标准、价格范围，再由施工单位按所需材料的质量、价格标准选择 3 家以上品牌厂家，报给监理。甲方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考察、共同认定、择优采用一家品牌厂家，由施工单位与选中的品牌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规定的调价因素以外，投标报价中包括招标范围和施工要求中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 risk。包括并不限于：机械、劳务、材料（水电）、运输、协调各种关系、办理各种手续、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管理、利润、税金等。

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再调整工程量。投标人清单报价中有漏项、错项的，不再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合同约定外，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的，据实调整。

（二）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三）材料价格的确定：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郑州市发布的《郑州标准造价信息》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郑州市发布的《郑州标准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考察市场确认。

（四）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基价》及综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3.6 工程价款结算须经财政部门审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书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相应照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并资料提交齐全后30日内，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5%作为本工程质保金，按照专用条款12.3.1约定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按相关规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能提供维修服务, 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 发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约定无息支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及按承包人的承诺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

视为违约：按每天 1%扣罚履约保证金；延期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 5 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每天罚款 1000 元。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各类产品到发包人工地后，应按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资料，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和要求。本工程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另外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报标准时，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5) 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①发生其它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②承包人达不到承诺的质量目标的履约保证金将视情形扣除。
- ③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款以处理事故。如果施工中出现人身伤害，火灾，环保四级及以上事故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

④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后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承诺负责在该项目信访维稳，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出现农民工欠薪事件，每人次按 1000 元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0 年一遇的恶劣天气。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体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送达条款

19.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特快专递发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

19.2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9.3一方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诺以下内容：

1、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保障账户，专款专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坚决杜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

件。

2、严格执行发包方项目现场各项管理规定。

3、承包人应响应投标书中作出的承诺。

4、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监狱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将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图纸、整体布局等外传，不得上传到网络。

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附件 4：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 中博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乙方）：中博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教学综合楼加建电梯项目（B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的时间性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2. 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

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绝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3. 乙方维修安排

(1)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保修负责人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2)维修人员应制定维修程序，并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文明施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人次。

4. 质量保修金

(1)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

(2)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乙方应在此日期 30 天后向甲方书面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甲方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或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28 天向承包方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的支付并不表示承包方保修责任的结束，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5. 其他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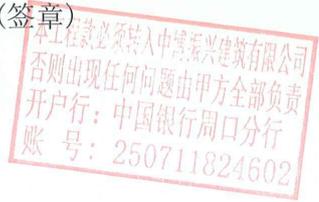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 (公章)

项目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书侠 (签章)

承包人(乙方): 中博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书侠 (签章)



附件 3: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 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 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 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 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 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 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

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书改

附件 4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教学综合楼加建电梯项目（B包））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书改